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函

地址：80248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367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巡官陳進男
電話：07-3320220
傳真：07-3324637
電子信箱：a02062@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47218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1315514_11472182700A0C_ATTCH1.pdf、61315514_114721827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示送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俾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冊內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暨採證照片留存於本分局，被通知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管轄（裁罰）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所）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

交通警察隊 114/05/12 16:55



A11140009969 有附件

監理所、嘉義縣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金門縣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含附件)、本分局交通組(含附件)

